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委員會決定 內容有關上市科根據第13.24條所作的決定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聯交所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6日進行。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告悉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

本公司將會與其顧問諮詢其適當行動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